

最新少儿活动的 少儿活动开场白(优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一

经借贷双方充分协商，愿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贷款利率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2. 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指定用途使用，如转移用途，贷款方有权进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
3. 上列借款，借款方保证按期归还。未经批准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4. 上列借款，借款方如无力偿还时，贷款方依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贷款办法，有权处理借款方的资产，以此收回贷款本息。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6.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联，借款、保证人各持一联，贷款方持联。

借款人 印章

经办人 印章

保证人 印章 银行借款合同经办人 印章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印章 信贷员 印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二

信贷业务是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业务之一,信贷资产质量决定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正确签订借款合同,熟练掌握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对提高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维护其债权起着关键性作用。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银行信用借款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农银借合字第_____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下称贷款方)
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
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
供_____ (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
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息按月
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
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用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 %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农户/农村个体工商户)

编号：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各借款人为(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 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a. 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12月20日结清借款利息。

b. 按（月/季/年）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c. 其他还款方式：

4.2 借款人可以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也可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从本合同约定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3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扣收；借款人有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4.4 若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

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联保成员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4.6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联保小组成员承担。

第五条 作为借款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a.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b.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c.按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不得将贷款交其他联保小组成员使用。

d.应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相关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及其他资料。

e.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

f.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g.借款人保证不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h.借款人同意，借款人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i.联保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贷款人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j.如果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办理小额信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不应短于借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得低于贷款金额，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 作为保证人的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

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联保小组成员向贷款人借款均由联保小组的所有其他成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互联保。

b.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借款到期日(含展期到期日)后二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

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 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b.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违约

a. 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 % 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 的利率计收利息。

b.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 % 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 % 的利率计收利息。

c. 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

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

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三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借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

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 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 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 担保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第四章 双方承诺

第十四条 借款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 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 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 贷款人承诺：

(1) 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不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十七条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第6项时，

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_____。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_____违约金。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四

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五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受托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人_____拟向_____（供货人或出租人）购入（或租赁）_____，同时按照《_____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向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此，委托人、受托银行双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人向_____购入（租赁）_____用于_____，期限_____天，贷款（租金）每月（日）按_____%(%)偿付（交付），由受托银行出具以_____为受益人，担保金额_____元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第二条、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提交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提供的受益人为_____（受托银行），担保额度为_____元的反担保函。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租金）由受托银行代为支付时，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代委托人偿付受

托银行所垫资金。(反担保函应于本协议生效前提供)

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以可转让的自有资产_____元(其中国库券_____元，金融债券_____元，企业债券_____元)抵押给受托银行，委托人不能按期偿付受托银行垫付的资金时，受托银行有权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五条、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有权要求受托银行从委托人存款中支付贷款(租金)，受托银行审查无误后通知委托人并从委托人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保证金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托人其他帐户支付。

第六条、受托银行代付货款(租金)后，享有此债务追偿权，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垫付款项的利息。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的_____日内，归还受托行垫付款项及利息。

第七条、受托银行代垫款项，按建设银行其它贷款计收利息，超过_____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_____ %利息。

第八条、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有关经济合同事宜如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事先通知受托银行，在得到受托银行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银行各执一份。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六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篇七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大写:)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5.1 还款来源为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 并应提前 一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 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 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 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 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 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 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发生保险赔偿时, 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 d. 各类举债、欠债; e.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 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8.1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

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 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 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 本合同签订后, 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 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 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 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 贷款

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 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 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 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 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7)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 借款方(被) 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 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 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 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借贷

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银行借款合同(八篇) 篇八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